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1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及修正說明各1份（31110034_1130114111_1_ATTACHMENT1.pdf、31110034_1130114111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4月
修訂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4/03 14:34:16 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